

证券代码：836933

证券简称：跃势生物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鹏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江胜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缪志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何海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文煜、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启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炳锋、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启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炳锋、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月和2014年3月原告张智与被告一赵鹏程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分别约定原告张智将其所持有的江西阿尔法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8%股权以90万元和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以18万元转让给原告一赵鹏程，原告一赵鹏程于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累计向原告张智支付了195.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对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委托工商办理中介代办代签的工商登记变更，并于2014年3月20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在被告张智提起本诉讼前并没有收到过其对此股权转让的相关异议。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张智《起诉

状》，被告张智在起诉状中认为原告从来没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会决议》且原告一赵鹏程也没有支付过任何“股权转让款给被告；认为公司能在新三板挂牌意味着大幅升值，要求原告一赵鹏程对其予以经济赔偿，并诉求原告二、原告三、原告四、原告五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本案一审开庭。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的（2017）粤0105民初1003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上诉人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因与被上诉人张智及原审第三人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均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5民初10035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张智全部诉讼请求；
- 2、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由张智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该院主持调解，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粤01民终20594号。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张智及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12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于

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张智 600000 元；

二、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支付上述款项后，本案纠纷终结，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张智及广州腾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得就此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若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上述款项，则各方同意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05 民初 10035 号民事判决执行。

四、本案一审鉴定费 17000 元，由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张智；

五、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37200 元，由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32 元,减半收取 8166 元，由赵鹏程、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胜利、缪志毅、何海谊负担；

六、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民事调解书内容执行，并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只是涉及个别股东侵权纠纷，经原告各当事人协商一致，本案诉讼所涉及的各项偿付金额由各当事人按比例承担，公司不承担偿付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粤 01 民终 20594 号《民事调解书》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